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
独立董事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,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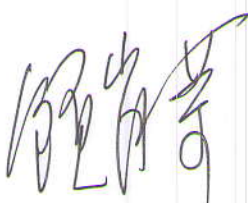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同意公司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- 2、公司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、股东要求和意愿,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。
- 3、公司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中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符合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名:

潘 飞: 

张广生: 

顾肖荣: 

黄真诚: 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